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殡葬所三个场所运行经费、水电暖气**

实施单位（公章）：**米东区殡葬管理所**

主管部门（公章）：**米东区殡葬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签章）：**郭鹏**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米东区殡葬管理所系自收自支单位，其中米东区北郊骨灰公墓建设于2000年，是米东区唯一的经营性公墓，是当地汉族群众集中统一安葬的场所。推进公墓建设，完善配套服务，确保场所正常运行，有现实需求；黑沟墓区属社会公益性事业，目前为米东区唯一的穆斯林公墓；为解决米东区无正规吊唁场所的问题，2013年米东区政府投入资金建设了米东区吊唁厅，场所的建成满足了当地群众丧葬服务需求。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保障三个场所的正常运行，为丧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支付电费6.85万元，支付电话费1.03万元，支付水费7.26万元，绿化及运营支出4.43万元。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根据米东区殡葬管理所《关于追加米东区殡葬管理所经费的函》，经财政局批准，项目系2023年区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9.57万元，全年无资金调整。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19.57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支付电费6.85万元，支付电话费1.03万元，支付水费7.26万元，绿化及运营支出4.43万元.；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善公墓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公墓正常运转，切实做好广大群众需要的丧葬服务，提供给丧户更好地服务，让丧户满意。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保障好米东区殡葬所下属北郊公墓、北山公墓、殡仪馆的正常运行，保证水、电、暖、绿化、宣传资金及时到位，切实做好广大群众需要的丧葬服务，提供给丧户更好地服务，让丧户满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殡葬所三个场所运行经费、水电暖气项目的完善公墓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公墓正常运转，切实做好广大群众需要的丧葬服务，提供给丧户更好地服务，让丧户满意。均可通过绩效评价体系完整地体现。  
殡葬所三个场所运行经费、水电暖气项目年初根据历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预测编制资金预算，每月及时缴纳水、电、暖及燃气费用，确保及时为丧户提供完善的丧葬服务。  
殡葬所三个场所运行经费、水电暖气项目由本单位通过财政2.0系统支付水、电、暖及燃气等经费开支。资金发放完成后，本单位会计、出纳及时将支付审批单、会计凭证、资金支付回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殡葬所三个场所运行经费、水电暖气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殡葬所三个场所运行经费、水电暖气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殡葬所三个场所运行经费、水电暖气项目完善公墓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公墓正常运转，切实做好广大群众需要的丧葬服务，提供给丧户更好地服务，让丧户满意。目前自评工作已完成，资金全年拨付19.57万，实际使用19.57万元，资金使用率100%，资金投入包括资金投入包括支付电费6.85万元，支付电话费1.03万元，支付水费7.26万元，绿化及运营支出4.43万元.；此项目的执行有效保障了米东区殡葬所下属北郊公墓、北山公墓、殡仪馆的正常运行，为广大群众需要的丧葬服务，提供给丧户更好地服务，让丧户满意。民政工作在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总之，以“保民生、保稳定、促和谐”为首要任务，强化服务意识，夯实基础性工作，不断发挥民政对和谐社会建设的“稳定器”、“调节器”及“助推器”作用，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坏境做出了积极贡献。殡葬所三个场所运行经费、水电暖气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5.8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交水电费次数 全年缴纳水费、电费次数 交水电费次数：殡葬所下属三个场所每月缴纳一次水电费，全年合计不低于36次。  
产出 产出质量 资金拨付准确率 项目资金拨付准确次数与全年拨付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支出质的准确程度。 资金发放准确率=（实际发放资金准确次数/目标资金发放次数）×100%。  
  
 资金拨付完成率 项目资金数与实际发放数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支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资金发放完成率率=（实际发放资金储/目标资金数）×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丧户的服务需求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殡葬所三个场所运行经费、水电暖气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米东区民政局财务工作管理办法》  
·《米东区民政局财务票据管理制度》  
·《米东区民政局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殡葬所三个场所运行经费、水电暖气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5.8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殡葬所三个场所运行经费、水电暖气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0.8 16.87%  
 预算执行率 5 0.8 16.8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交水电费次数 10 10 100%  
 产出质量 资金拨付准确率 5 5 100%  
 资金拨付完成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0 10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丧户服务需求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根据年初工作计划，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支付电费6.85万元，支付电话费1.03万元，支付水费7.26万元，绿化及运营支出4.43万元；此项目的执行有效保障了米东区殡葬所下属北郊公墓、北山公墓、殡仪馆的正常运行，为广大群众需要的丧葬服务，提供给丧户更好地服务，让丧户满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法规、政策要求。同时，根据殡葬所三定方案职责，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方针、政策和法规，积极推行殡葬改革，提倡文明节俭办事，破除封建迷信，改革旧的丧葬习俗。开展殡葬业务及相关服务。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由民政局财务室根据殡葬所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费用测算本年度经费，结合殡葬所上缴国库营收申请本年预算经费，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运行经费支出水、电费次数，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此项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发放符合政策条件人数明确，发放标准透明。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交水电费次数>=30次,资金拨付准确率>=90%,资金拨付完成率>=90%，项目完成时限<=12个月,资金拨付及时率>=95%, 提高丧户的服务需求，有效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90%,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困难群众救助的项目总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如，资金拨付情况、水电费缴纳明细等。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按照殡葬所上一年度实际使用经费为参照，根据当年工作安排编制当年预算，故预算编制科学严谨。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此项目资金分配按根据米东区殡葬管理所实际情况，电费6.85万元，电话费1.03万元，水费7.26万元，绿化及运营经费4.43万元，资金分配参考上年度支出情况合理分配，故资金分配具有参照依据，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5.8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殡葬所三个场所运行经费、水电暖气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此项目属于年中追加，追加金额为116万元,资金实际到位19.5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6.87%。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0.8分。  
  
预算执行率：此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资金需求量和预算执行进度支付：水、电费、电话费每月支出一次。实际支出资金：19.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米东区民政局支出审核制度、财务工作管理办法、财务票据管理制度、原始凭证管理制度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8.8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殡葬所作为米东区民政局二级单位，严格执行上级单位制定相应的财务工作管理办法、财务票据管理制度、原始凭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米东区殡葬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米东区民政局财务工作管理办法、财务票据管理制度、原始凭证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资金拨付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0分，实际得分5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交水电费次数”的目标值是>=30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0次，实际完成率100%，故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资金拨付准确率：资金发放工作准确率目标值为大于等于90%，业绩值为90%，实际完成率为100%。故资金拨付准确率得分为5分。  
资金拨付完成率：资金发放工作完成率目标值为大于等于90%，业绩值为90%，实际完成率为100%。故资金拨付完成率得分为5分。  
3.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依据米东区殡葬管理所2023年该项目涉及的国库支付凭证，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每月及时完成水、电费及电话费缴纳工作，确保米东区殡葬管理所正常运行，该指标完成率100%，故指标得分为10分。  
项目完成时限：该项目属于全年项目，每月及时完成水、电费及电话费缴纳工作，确保米东区殡葬管理所正常运行，该指标完成率100%，故指标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该项目年中追加预算116万，实际支出19.57，成本控制率为83.13%，未超出预算成本。故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50分，得分5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丧户服务需求”，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好米东区殡葬所下属北郊公墓、北山公墓、殡仪馆的正常运行，保证水、电、暖、绿化、宣传资金及时到位，切实做好广大群众需要的丧葬服务，提供给丧户更好地服务，让丧户满意，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不适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米东区殡葬管理所工作在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总之，以“保民生、保稳定、促和谐”为首要任务，强化服务意识，夯实基础性工作，不断发挥民政对和谐社会建设的“稳定器”、“调节器”及“助推器”作用，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坏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继续全力做好重要时期和节点的祭扫保障服务接待工作。  
二是对引入的社会资本投资开发建设方资质的审核及确定，同时做好殡葬服务行业监管指导作用，加强殡葬服务场所安全防控措施的落实。  
三是做好三处殡葬场所的总体建设规划，督促社会资本投资开发建设方对服务场所基础设施，设备及内部环境、园林绿化、道路等逐步进行提升改造，确保业务工作进展平稳、顺利，满足群众高质量的殡葬服务需求。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殡品市场价格规范整治工作进程缓慢：米东区殡葬管理所为二级事业单位，本单位无行政执法权，对于市场殡品价格统一规范、明码标价，需借助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发改委、公安等执法部门一起共同整治。故，殡品市场价格规范整治工作进程较为缓慢。**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相关单位分派人员协助殡葬所开展执法及行业整治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